

股票代码：002301

股票简称：齐心集团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齐心集团

股票代码：002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707-1708
陈钦武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
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
陈钦鹏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 楼齐心集团
陈钦武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
陈钦徽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齐心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齐心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齐心集团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等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92,219,017股（新增股份于2019年10月22日发行上市），每股价格10.41元。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陈钦武（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陈钦鹏、陈钦徽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发行后，齐心控股持有的齐心集团股权比例从发行前的43.14%降至发行后的37.72%，陈钦武持有的齐心集团股权比例从发行前的5.61%降至发行后的4.90%，陈钦徽持有的齐心集团股权比例从发行前的3.37%降至发行后的2.94%，陈钦鹏持有的齐心集团股权比例从发行前的0.23%降至发行后的0.20%。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发行前的52.35%降至发行后的45.77%。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一.....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武
齐心控股	指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
上市公司/齐心集团	指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齐心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707-1708
法定代表人	陈钦鹏
注册资本	21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4415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董事成员	陈钦鹏（董事长）、陈钦奇（董事）、陈钦发（董事）
主要股东	深圳市齐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3810%，陈钦鹏持股24.2857%，陈钦奇持股13.8095%，陈钦发持股9.523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707-170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齐心控股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钦鹏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4405241972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长期居住地	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4楼齐心集团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陈钦武基本情况

姓名	陈钦武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4405821979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长期居住地	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任上市公司行政中心总经理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陈钦鹏

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齐心控股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陈钦武

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陈钦武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陈钦徽

姓名	陈钦徽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61983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长期居住地	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任上市公司自有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心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钦鹏，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钦武与陈钦鹏、陈钦徽为兄弟关系，因此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与齐心控股互为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齐心控股及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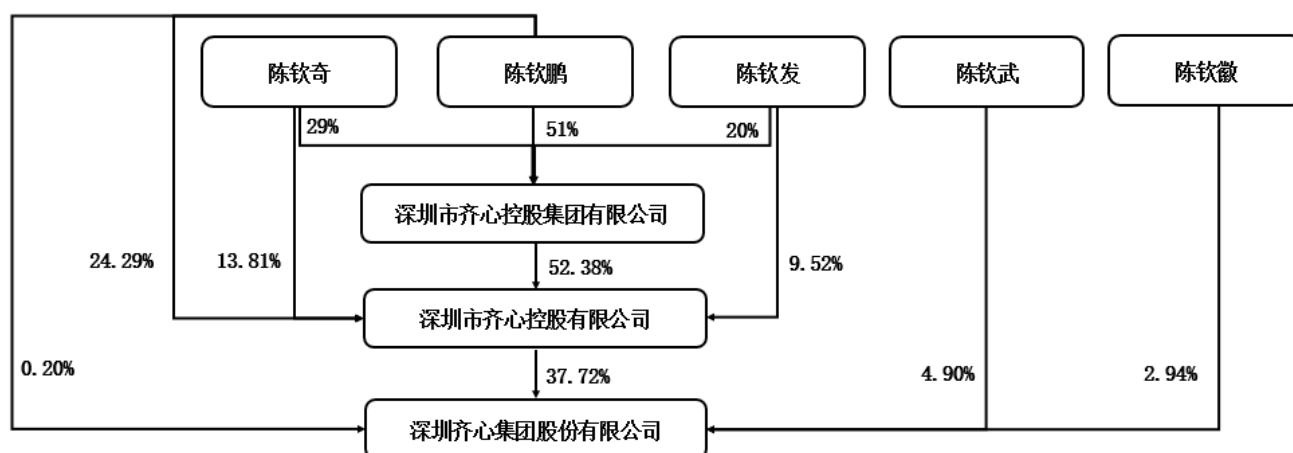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76,899,997	43.14
2	陈钦鹏	1,474,978	0.23
3	陈钦武	36,000,000	5.61
4	陈钦徽	21,600,000	3.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35,974,975	52.3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齐心控股及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76,899,997	37.72
2	陈钦鹏	1,474,978	0.20
3	陈钦武	36,000,000	4.90
4	陈钦徽	21,600,000	2.94
	合计	335,974,975	45.77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齐心控股及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的持股图如下：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齐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陈钦鹏、陈钦奇和陈钦发，陈钦奇和陈钦发亦为陈钦鹏的兄弟，但未直接持有齐心集团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齐心集团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等 7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92,219,017 股（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上市），每股价格 10.41 元。

本次权益变动是齐心控股、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因未参与认购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从而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齐心集团的总股本为 641,801,08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齐心控股、陈钦武（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陈钦鹏、陈钦发持有齐心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76,899,997	43.14
2	陈钦鹏	1,474,978	0.23
3	陈钦武	36,000,000	5.61
4	陈钦徽	21,600,000	3.37
合计		335,974,975	52.3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2,219,01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齐心集团新增股本 92,219,017 股，总股本变更为 734,020,099 股。齐心控股、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持有的齐心集团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齐心控股	276,899,997	43.14	276,899,997	37.72
陈钦鹏	1,474,978	0.23	1,474,978	0.20
陈钦武	36,000,000	5.61	36,000,000	4.90
陈钦徽	21,600,000	3.37	21,600,000	2.94
合计	335,974,975	52.35	335,974,975	45.7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齐心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76,899,9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1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钦鹏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74,978 股股份，通过齐心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3.14%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3.3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齐心控股持股比例为 37.7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钦鹏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陈钦鹏先生为齐心控股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陈钦武先生现任上市公司行政中心总经理，陈钦徽先生现任上市公司自有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发行中，齐心集团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92,219,017 股，募集资金总额 959,999,966.97 元，发行价格为 10.41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本 92,219,017 股，总股本达到 734,020,099 股。

齐心控股、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因未参与本次发行而导致其持有的齐心集团股份被摊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齐心控股总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6,899,997 股，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93,482,700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26.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陈钦武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0 股，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6,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4.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陈钦鹏、陈钦徽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74,978 股、21,600,000 股，其中，陈钦鹏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被质押，陈钦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1,6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2.9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齐心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钦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陈钦武

一致行动人：_____

陈钦鹏

陈钦徽

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齐心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钦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陈钦武

一致行动人：_____

陈钦鹏

陈钦徽

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齐心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707-17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继承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 <u>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摊薄</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35,974,975 股 持股比例：5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35,974,975 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